

#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108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下稱本校）為保障實驗（習）場所之教職員工、學生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本校實驗（習）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實驗（習）場所之教職員工。
  - 二、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之學生及其他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 本守則適用對象均應確實遵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雇主（學校經營負責人）之全責如下：

- 一、會同勞工代表制定或修訂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組織與安全衛生政策
- 二、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 三、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五條 本校各級單位主管、科主任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權責：

- 一、全體教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勞工檢查等規定。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二、全體教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三、教職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八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无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无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无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九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十一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本校各級單位主管、科主任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三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十四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操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五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操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新僱或調換教職員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四、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對於一般（特殊）體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條 體格檢查與健身檢查應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第二十一條 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二條 新進人員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如前次檢查為逾前條之定期檢查

期限，且提出檢查報告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第二十三條** 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之處理：

- 一、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 二、將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人。
- 三、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播。
- 四、醫師應依檢查結果，給於罹病人員應避免之作業建議，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五、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六、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整理存檔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資料分級健康管理。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四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應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依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之急救藥品及器材。
- 二、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場所。
- 三、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汙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考慮各種緊急狀況之特性，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期能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採取即時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的擴大。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 三、觸電急救：

- (一)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心肺蘇醒術」予以施救。

###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七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加以維護：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或防護器應置備足夠之數量，數量不足或有損壞，應即報告。
- 四、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 五、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二十九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三十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一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1. 死亡災害時。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三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三十四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三十五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1.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三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三十七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計畫之相關資料，置於總務處「校園職業安全」資訊網，各單位應依程序執行並留存紀錄。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四十條 非本單位雇用之教職員工進入本單位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審議，送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